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4 月 7 日

發 稿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編號：1090040701

南檢偵辦國民黨部遭放置爆裂物案新聞稿

一、被告：吳○○、賀○○。

二、犯罪動機：不滿政局及時事。

三、犯罪行為：

- (一) **製造爆裂物及偽造文書**：吳○○經由網路上之資訊而自行習得以丙酮、雙氧水（即過氧化氫）、硫酸或鹽酸，在低溫下混合、攪拌後製作TATP炸彈（俗稱撒旦之母，具相當敏感、危險之液態結晶高爆炸彈）之技能，分別於民國107年8月6日、108年7月6日及同年11月23日，以假名申請拍賣網站帳號，在拍賣網站帳號陸續訂購「變壓器、預付卡、遙控器、導火線、聚丁烯樹脂、32%濃鹽酸、丙酮純度99%、長春雙氧水35%」等製造爆裂物之物品，再偽造「國防部軍事情報局」證件向賀○○佯稱係軍情局人員以取信賀○○，並以承諾每月給付賀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做為薪資之方式，吸收賀○○為其承租製作爆裂物之場所、代收包裹、代為承租租賃車輛及訂購爆裂物原料等工作，2人於108年11月4日，共同混合丙酮、雙氧水及含氯離子之不明強酸等化學物品藉以製作TATP炸彈，後因調配比例有誤，致發生化學反應而氣爆噴濺，潑灑到2人，嗣因吳○○未依約給付工作薪資予賀○○，且賀○○在協助吳○○混合化學物品時遭噴濺灼傷眼睛，致賀○○萌生退意而拆夥。
- (二) **製造並於國民黨部放置爆裂物**：因時值正、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期間，大眾傳播媒體與政論節目播送有關候選人間之指摘與攻訐，加深吳○○憤世不平之情，遂先於108年12月8日、9日購買製造爆裂物之原料，藉以製作TATP爆裂

物，再於108年12月12日凌晨5時3分許，駕駛租賃車前往址設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後壁97之5號中國國民黨臺南市後壁區黨部附近，抵達後再下車步行至該黨部前，將自製之TATP柴油炸彈以塑膠提袋包裝放置於該黨部前，並曾以遙控器進行起爆，惟因故而未爆炸，嗣於同日下午1時許，經該黨部主任莊永瑞發現有異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查發現上開塑膠提袋內有二個塑膠寶特瓶(均1.5公升)，瓶內裝有柴油，瓶身有類似電子接收器，電線外露連至寶特瓶容器內，塑膠袋內另有一個玻璃保鮮盒內裝有白色粉結晶體，經鑑識人員以拉曼技術檢測內容物確認為高爆性之TATP炸彈後乃循線追查。

(三) **丟擲爆裂物拒捕**:經查悉吳○○位於高雄市苓雅區○○○○號之藏身處所，經警於108年12月13日晚間6時50分許埋伏，適為吳○○查覺有異而立即將大門反鎖拒絕開門並與警方對峙，且揚言房間內有炸彈要求警方退離現場，再從窗戶向警方丟擲裝有400公克TATP高爆裂物之寶特瓶，幸未引爆，警方唯恐吳○○引爆房間內之爆裂物造成附近住戶更大傷亡，遂採取強勢攻堅行動，並發射瓦斯煙霧彈迫使吳○○開門投案，惟吳○○仍不為所動，且其於爬行至房間外走道時，仍左手持炸彈遙控器、右手持槍抵住頭部，揚言與警方同歸於盡，警方趁吳○○不注意時使用警械擊中吳○○始順利逮捕吳○○。

四、所犯法條：被告吳○○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20條第2項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、同法第212條、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6項之意圖供犯罪使用而製造爆裂物既、未遂、刑法第174條第4項、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未遂罪嫌、同法第151條之恐嚇公眾罪、同法第135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嫌。被告賀○○則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3項、第1項之製造爆裂物未遂罪嫌。

五、被告吳○○就醫期間:108年12月14日至2月7日。